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02,331,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6%，最高成交价为 15.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1,958,822.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960,426股(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